

**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
第三次會議記錄**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
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
地點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
旺角政府合署 4 樓
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主席

劉柏祺議員

區議員

鍾澤暉議員

楊鎮華議員

成員

關群芳女士

李耳環女士

譚綺蓮女士

秘書

林雅詩女士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行政主任(區議會)2

民政事務總署

缺席者：

仇振輝議員, BBS, JP

區議員

莊永燦議員, MH

區議員

黃建新議員

區議員

開會詞

劉柏祺主席歡迎與會者。他表示，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（“工作小組”）將於是次會議揀選紀念品承辦商。他提醒小組成員，如他們與報價的公司有任何形式的利益關係，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，交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（“秘書處”）處理。

2. 劉柏祺主席表示，根據《油尖旺區議會常規》，工作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，本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為九人，故法定人數為三人。此外，出席會議的成員須至少半數為區議員。為免牴觸這項規定，在工作小組就個別議項投票時，如有需要，非議員的小組成員將輪流參與表決，有關安排將在會議記錄中註明。

議項一：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3. 劉柏祺主席表示，秘書處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發出第二次會議記錄擬稿後，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，他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議項二：揀選紀念品承辦商

4. 劉柏祺主席請小組成員備悉，上次會議通過預留 75,000 元製作紀念毛巾。因紀念毛巾的製作數量有所更改，秘書處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物料供應小組的意見後，確認根據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規定，秘書處必須重新展開邀請承辦商進行書面報價的程序。

5. 劉柏祺主席報告，秘書處在 7 月 14 日發信邀請承辦商報價。秘書處不會考慮承辦商逾期遞交或不完整的報價文件。此外，秘書處在報價文件中列明，承辦商須在本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印製紀念品，並把至少一份製成品送交秘書處驗收，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。本年度共有十間公司就印製紀念毛巾提交報價。

6. 經討論後，小組成員通過委託易豪代理有限公司製作本年度的紀念毛巾：

<u>項目</u>	<u>承辦商</u>	<u>報價金額</u> (單價)(元)	<u>備註</u>
紀念毛巾 14 000 條	易豪代理 有限公司	72,100 (5.15)	雖非最低報價， 但小組成員認為 該公司的質量較 佳。

7. 小組成員同意授權劉柏祺主席與秘書處跟進訂製紀念品的安排細節。

議項三：其他事項

8. 餘無別事，劉柏祺主席宣布散會，會議於上午 11 時 48 分結束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8 月